

淡江大學來臺就學(研究所)應辦事項 說明手冊

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

淡江大學來臺就學(研究所)應辦事項說明

== 目錄 ==

壹、	申請	青來臺入境準備事項	1
	-,	作業流程	2
	=,	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	4
	三、	辦理學歷證件認證	5
	四、	郵寄代辦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	5
	五、	郵寄代辦家長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	6
	六、	辦理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(入臺審批作業)	8
	七、	其他文件	8
	八、	入臺時間	9
	九、	本校「接機服務」	9
	+,	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	9
貳、	入臺	毫後辦理事項	9
	-,	註冊	9
	=,	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	10
	Ξ、	健康檢查	10
	四、	投保醫療傷害險	10
	五、	委託代辦換發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	11
	六、	金融服務(開戶申請)	11
	七、	手機門號申請	11
	八、	其他	11
參、	淡江	I大學簡介	11

壹、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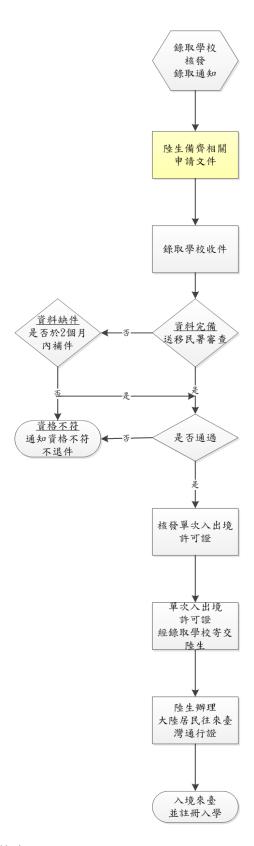
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,請於赴臺前2個月內,辦理下列事項(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,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參考),官網 WEB: http://rusen.stust.edu.tw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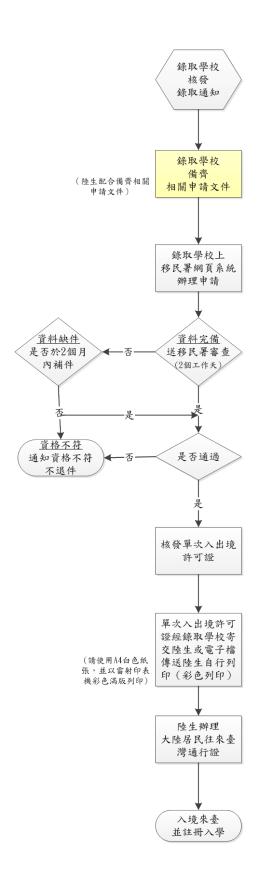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作業流程

❖ 考生接獲學校錄取通知,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,其方式分為紙本申請與線上申辦(由錄取校協助辦理),說明如下:

(一) 紙本申辦流程



(二) 線上申辦流程



二、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

2015 年 6 月 10 日左右尚未收到,請跟本校聯絡(招生組,電話: +886-2-26215656 分機 2016, E-Mail:楊立偉 <ubah@mail.tku.edu.tw>)。

三、辦理學歷證件認證

- (一)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(力)須向大陸地區「海峽兩岸招生 服務中心」申請代辦認證:
- (1) 應屆畢業生須於2015年4月2日前將相關材料和成績單認證費寄出;2015年7月10日前,將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和學歷學位認證費寄出。
- (2) 往屆生應於報名期間(2015年4月2日前)完成申請代辦認證。
- (3) 認證辦理單位:大陸地區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
 (地址: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38號柏彥大廈1205室100191、
 電話:86-10-62167181、E-mail: hxzs@chsi.com.cn
 網站: http://hxla.gatzs.com.cn)
- (4) 代辦認證須知請參見
 http://hxla.gatzs.com.cn/hxla/zcydt/201501/20150120/14247720
 97.html
- (5) 若錯過辦理時間,請儘快向「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」,申請補辦學歷認證事宜。
- (二)若您是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):須經駐地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,須依本校規定,繳交驗證後的文件及正本,若您是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):須經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,須依本校規定,繳交經驗證的文件及正本,未辦理者,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。

四、郵寄代辦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

- (一) 資料來源: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資料來源: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
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101391&ctNode=32595&mp=1(以臨櫃送件為範例)
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

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137408&ctNode=32595&mp=1

- 1.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(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)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(附件 1),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,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2.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。
- 3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(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) 影本(第三地申請)。
- 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(下稱委託書)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(附件2)。
- 5.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(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)(附件 3)(由學校出具)。
- 6. 請您於 2015 年 06 月 30 日前以 EMS(全球郵政特快專遞)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上述文件給本校,由本校代辦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 (申請書範例如附件 4),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後,將馬上郵寄 (MAIL) 給您,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。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,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,於來臺註冊時收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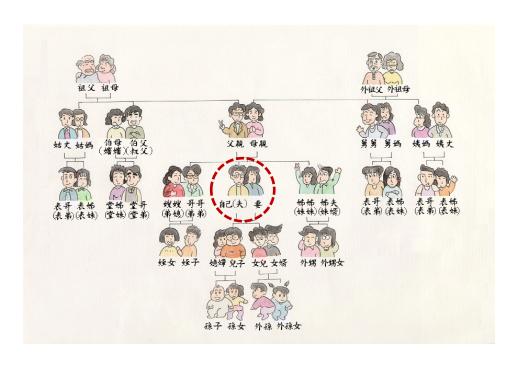
五、郵寄代辦家長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

- (一) 資料來源: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-探親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8653&ctNode=32595&mp=1(以臨櫃送件為範例)
- (二)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,了解學校生活環境、 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,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。
- (三) 適用對象: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經許可 在臺停留之學生(陸生)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
- (四)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: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,不得申請延期,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。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,因疾病或意外

傷害住院時,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,並得申請延期,每次延期期間 為一個月。

- 1.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(附件 5),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,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2.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、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。 3.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、驗證之申請人 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(足資證 明親屬關係之文件:應在大陸當地之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縣、市、 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。目前,大陸各縣、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。 當事人可向當地縣、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。)(請提醒 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)。同行照 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查證、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。(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 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,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 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,並在旁簽名,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,得免 附。但若查無,仍應依通知補件。)
- 4.保證書 (學校出具)。 (附件 6)
- 5.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(須親筆簽名)(附件 7):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、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,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,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,應附委託書。
- 6.申請人在國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,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、 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。
- 7.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,單次入 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,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, 於來臺註冊時收取。

【親屬關係示意圖】



六、辦理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(入臺審批作業)

以深圳市辦理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為例:(僅供參考,請依各 省市台辦規定辦理)

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「赴台學習證明」(1份),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:(一)錄取通知書、(二)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、(三)赴台學習證明、(四)戶口本頁、(五)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1份、(六)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。

七、其他文件

請您一併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 EMS(全球郵政特快專遞)或 DHL 或其他方式郵寄下列文件給本校:

- (一) 緊急事件授權書(附件 12): 緊急事故用(請家長簽名,註冊時繳交 也可以)。
- (二) 二吋證件照片(背面書寫姓名、系級)(註冊時繳交也可以)。





八、入臺時間

陸生來臺時,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/3 者,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,應依學校規定辦理(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)。請於 9 月 5-6 日入台,最遲應於開學日 9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到校辦理入學相關事宜。

九、本校「接機服務」

接機日為9月5日(星期六),當日可進住淡江學園宿舍,學校已為新生保留床位,接機申請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

- (一)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,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、宰殺場、養殖場。
- (二)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、分泌物,若不慎接觸,應馬上以肥皂洗手。
- (三)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。
- (四)保持個人衛生,勤洗手,避免碰觸眼、鼻、口,並可適量準備口罩。
- (五) 出現發燒、類似流感等症狀,請戴口罩,並儘速就醫。

貳、入臺後辦理事項

一、註冊

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。

二、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

- (一)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正本留副本)。
- (二)持大陸地區學歷:畢業證書正本、學位證書正本、在校期間完整歷 年成績單正本(查驗正本留副本)。
- (三)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: 畢業證書正本、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 績單正本(含驗印文件正本)
- (四)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:畢業證書正本、在校期間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驗證文件正本)。
- (五) 論文 1 本(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(含)以上學歷者)。

三、健康檢查

- (一) 由本校安排同學於 9 月 8 日至淡水馬偕醫院辦理,依規定入境後 7 日內必須完成健康檢查,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等文件,委由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證;逾 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。
- (二)健康檢查項目包括:愛滋病毒(HIV)抗體檢查、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、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麻疹及德國麻疹(風疹)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(麻風)病視診檢查。

四、投保醫療傷害險

- (一)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,由境外生輔導組代為投保。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500元,給付的保險金(新臺幣)如下(保險契約如附錄1):
 - 1. 門(急)診醫療:實支實付,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,000 元為 ^R。
 - 2. 每日病房費用:實支實付,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,000 元為 限。
 - 3. 住院醫療費用:實支實付,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 元為限。

五、委託代辦換發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」相關文件

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,並註冊入學後,應繳回「單次入 出境許可證」正本,並備齊下列文件,由本校代申請換發「多次入出境 許可證」:

- (一) 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 (附件 1)。
- (二)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三)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(驗正本收影本) (附件 10)。
- (四)經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(復學之陸生於前就學期間已出具者,無須檢附)。
- (五) 繳回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- (六) 委託書(附件 2)。
- (七) 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
六、金融服務(開戶申請)

請攜帶學生證、印章、大陸地區逐次加簽入出境證(附有統一證號)至本校郵局開戶。

七、手機門號申請

本校將聯絡中華電信來校辦理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在臺就學期間,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, 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,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。
- (二)在臺就學期間,有休學、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,應於 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,並於單次出境證 效期內離境;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, 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。
- (三)在臺就學期間,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。違反規定者,依「臺
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。

(四)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 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カ、淡江大學簡介

1950年,張鳴(驚聲)、張建邦父子創辦淡江英語專科學校,是臺灣第一所私立高等學府。1958年改制為文理學院,1980年正名為淡江大學。迄今已發展成擁有淡水、台北、蘭陽、網路等4個校園的綜合型大學, 共有8個學院、27,000餘名學生、2,100餘位專兼任教職員工及23萬多名校友,是國內具規模且功能完備的高等教育學府之一。

本校是一所有理想、有願景,創意豐饒的高等學府,以追求卓越,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。創校至今已逾一甲子,始終秉持著日新又新的精神,重視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與學習服務。本校也是國內最早實行全面品質管理的大學,1992年引進「全面品質管理」機制,長年持續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的品質,因而締造多項優異的績效,備受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推崇,並於2009年榮獲「國家品質獎」。

在歷任的校長中,張建邦博士從民國 53 年(1964 年)開始接任,細心擘劃,引導學校的成長,其貢獻最為卓著;其後陳雅鴻、趙榮耀 2 位校長亦銳意革新;林雲山校長就任期間,苦心經營,成長迅速;前任張紘炬校長持續推動三化教育理念,使本校再創新高;現任校長張家宜博士於 2004 年8 月就任,並於 2005 年蘭陽校園開始招生之際,帶領本校進入「淡江第四波」,積極再造「第二條 S 形曲線」,期使本校在 21 世紀成為學術王國。

在一體多元、多元一體的四個校園裡,本校堅強的行政團隊,積極運用整合創新策略和「同僚」、「官僚」、「政治」、「企業」四個管理模式,推動由「專業、通識、課外活動」課程和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所形成的「三環五育」教育,使淡江大學的學生在「國際化」(未來空間格局)、「資訊化」(未來生活模式)、「未來化」(未來時間架構)之三化教育理念以及「樸、實、剛、毅」校訓的薰陶下,鍛鍊成具有心靈卓越的淡江人。本校期待藉由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的思維及做法,使每位淡江人能夠「立足淡江、放眼世界、掌握資訊、開創未來」,成功邁向優質精緻、享譽國際的綜合大學。

入學相關資訊將陸續以 e-mail 通知同學,請密切注意!

~~期待與您在淡江大學相見~~

參、表格及範本

一、範例人物說明(如有雷同、純屬巧合)

(一)學生姓名:王大文 WANG DA WEN

(二)出生地: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

(三)出生年月日:西元1993年(民國82)10月10日

(四)學生父親:王陽明

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	職業	現	住	地	址	電	話
謂			歿							
父	王陽明	57.10.10	存	公	廣東省	惠州市惠	息東縣:	XX路X號	862012	1010901
母	李小慧	57.10.11	存	教	廣東省	惠州市惠	息東縣:	XX路X號	862012	1010901

(五)學校承辦人:陳俊男

姓	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	住	地	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
陳仁	変 男	75.05.20	A123456789	00.	市○○區(○○路○) () 號	02-23889393

(六)所有表單注意事項:

- (1) 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
- (2) 如未標注民國處,可用西元年表示
- (3) 如未標注蓋章,簽名也可以

二、常用表單及範本:

- (一)附件1: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(進入就學申請書)
- (二)附件2: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(委託書) 書)
- (三)附件3: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保證書(由學校出具)
- (四)附件4:(學校線上申請)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
- (五)附件5: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陸生家屬)
- (六)附件6:保證書(陸生家屬)
- (七)附件7: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(陸生家屬)
- (八)附件8: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
- (九)附件9:委託書
- (十)附件10: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
- (十一) 附件11: 附臺學習證明範本
- (十二) 附件12:淡江大學緊急授權同意書
- (十三) 附件13:淡江大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- (十四) 附件14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
- (十五) 附件 15: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地圖
- (十六) 附件 16:淡江學園宿舍地圖
- (十七) 附件17: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- (十八) 附錄1: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(外籍生條款)
- (十九) 附錄 2: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參考(註:所附為 103 學年度僅供參考,如有調漲,仍以 104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)